

中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提供生活扶助金，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針對學習表現優異之弱勢學生提供拔尖獎勵。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政策，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助學攜手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計畫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本校自籌、企業勸募及其他。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弱勢學生其申請資格分為兩類

一、第一類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二、第二類

(一) 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三)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各類申請資格之弱勢學生，得申請學習輔導機制所推動之各項目。學習輔導項目分為以下四類，每次申請以參加一種輔導項目為限，惟可連續申請。

一、競賽輔導：以 4 週為一輔導單元。

二、證照輔導：以 4 週為一輔導單元。

三、生涯/職涯輔導：依本校弱勢助學實施要點辦理。

四、課業輔導：

(一) 一般課業輔導：以 8 週為一輔導單元。

(二) 重、補修學分：依本校修業規定，應完成 18 週或 9 週之學習輔導。

申請人完成學習輔導並經認證後，始得核發生活扶助金。

第五條 本校得組「助學攜手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審查作業。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教師代表 4 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院院長向學務處推薦，並經校長核定。

第六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規定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需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適用本辦法參與學習輔導與接受生活扶助金。

- 第七條 參與重、補修課業輔導修滿及格者，該科目之學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生活扶助金與拔尖獎勵金之經費編列與名額分配，得依經費來源及預算規劃調整之。
- 第九條 接受生活扶助金與拔尖獎勵金之弱勢學生，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或證明等情事，將追回已核發之助(獎)學金。
- 第十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務處統一受理。學務處於定期彙整申請案後，課業輔導由教務處續辦；競賽輔導由各系接續辦理，名冊及輔導紀錄送教務處留存；證照輔導亦由各系接續辦理，名冊及輔導紀錄送研發處留存。
- 第十一條 參與學習輔導教師須配合辦理參與學生簽到記錄，並於課程結束後將點名紀錄繳交至相關承辦單位。
- 第十二條 生活扶助金與拔尖獎勵金發放之會計及出納作業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接受輔導之學生，須配合完成學習輔導回饋單填寫。
- 第十四條 有關學習輔導之作業規定，以及生活扶助金與拔尖獎勵金之支付標準，另於實施要點中規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